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819號

原告 天下留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力修

被告 林姿妤

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約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者，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。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，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0月18日與原告及加拿大嘉禾移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禾公司）簽訂加拿大PEQ（僑北克省經驗移民方案），108年4月10日經原告及嘉禾公司努力，被告於接獲加拿大該簽證通知，隨即以LINE通知原告表明終止與嘉禾公司之合約，拒付嘉禾公司款項18,000元加幣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繳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5萬元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之主張，與被告簽訂加拿大PEQ（僑北克省經驗移民方案）之契約當事人為嘉禾公司，且原告本件請求者為被告與嘉禾公司間契約所約定之報酬18,000元加幣

，惟原告既非被告與嘉禾公司間契約之當事人，原告依被告與嘉禾公司間之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嘉禾公司之報酬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從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